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5,624	79,342
銷售成本		<u>(63,550)</u>	<u>(64,851)</u>
毛利		2,074	14,491
其他收入		17,352	31,950
其他開支		-	(14,6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7,202	11,9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72)	(3,888)
行政開支		(51,420)	(31,385)
融資成本		<u>(49,942)</u>	<u>(63,876)</u>
除稅前虧損		(17,706)	(55,422)
所得稅抵免	5	<u>2,256</u>	<u>1,05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6	(15,450)	(54,36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	<u>(79,299)</u>	<u>(92,398)</u>
期間虧損		<u>(94,749)</u>	<u>(146,76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報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u>(80,163)</u>	<u>315</u>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u><u>(174,912)</u></u>	<u><u>(146,452)</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92)	(52,422)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73,242)</u>	<u>(82,3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u>(82,534)</u>	<u>(134,81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之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58)	(1,947)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6,057)</u>	<u>(10,00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之虧損	<u>(12,215)</u>	<u>(11,948)</u>
	<u>(94,749)</u>	<u>(146,767)</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52,955)	(134,547)
非控股權益	<u>(21,957)</u>	<u>(11,905)</u>
	<u>(174,912)</u>	<u>(146,452)</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8	
基本及攤薄 (港幣仙)	<u>(0.72)</u>	<u>(3.3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幣仙)	<u>(0.08)</u>	<u>(1.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925	331,866
土地使用權		1,130,022	1,178,104
無形資產		–	171
收購投資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144,978	–
可供出售投資		–	847
會所債券		700	7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27,528
		1,586,625	1,939,216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3,462	44,4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371	121,456
存貨		7,269	7,732
應收貿易賬項	9(a)	12,529	104,5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b)	17,564	224,5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8,415
可收回稅項		–	4,9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230	3,2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49,973	2,844,905
		2,476,398	3,444,2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	1,385,466	1,045,743
		3,861,864	4,489,9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a)	16,235	53,55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 及應付項目	10(b)	59,817	203,884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73,584	201,6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75	91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	187,83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11,996
稅項負債		16,654	17,429
財務擔保負債		–	6,255
遞延收益		35,159	34,349
融資租賃承擔		271	266
		209,195	717,2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7	498,388	204,024
		707,583	921,296
流動資產淨值		3,154,281	3,568,6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40,906	5,507,88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19,214	232,663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491,307	518,066
承兌票據	—	543,773
遞延稅項負債	248,130	256,074
融資租賃承擔	854	991
	959,505	1,551,567
資產淨值	3,781,401	3,956,3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31,480	4,731,480
儲備	(1,382,389)	(1,249,1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金額於 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10,334	30,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59,425	3,512,380
非控股權益	421,976	443,933
總權益	3,781,401	3,956,31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曾被修訂，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所關注事項之提述，並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3)條作出之陳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所須重組後，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Made Connection Limited（「**Made Connec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很有可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因此Made Connec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涉及智能信息業務（「**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一項已終止業務。故此，已在該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重新呈列比較數字。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7(b)。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 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 提供系統設計以及銷售系統硬件及發光二極管產品

自二零一一年，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數字電視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計入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智能信息業務」已終止經營，因為本集團已決議出售該業務（詳情見附註7(b)）。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資料詳述於附註7，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65,186</u>	<u>438</u>	<u>65,624</u>
分部虧損	<u>(22,283)</u>	<u>(1,288)</u>	<u>(23,571)</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0,976
未分配開支			(35,596)
中止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11,996
融資成本			<u>(31,511)</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7,7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78,883</u>	<u>459</u>	<u>79,342</u>
分部虧損	<u>(8,150)</u>	<u>(906)</u>	(9,05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508
未分配開支			(15,10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2,135
融資成本			<u>(45,901)</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55,422)</u>

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租金收入以及企業開支，以及在上文對賬中所披露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1,483,700	2,064,891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1,609	2,881
	<u>1,485,309</u>	<u>2,067,77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558,685	572,255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5,728	6,748
	<u>564,413</u>	<u>579,003</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2,135
中止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11,99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267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3)
其他	(61)	-
	<u>67,202</u>	<u>11,980</u>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256) **(1,0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集團實體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2,115	23,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13	7,249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0,928</u>	<u>30,466</u>
核數師酬金	1,531	1,074
銀行利息收入	(3,529)	(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u>(11,643)</u>	<u>(26,061)</u>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數字電視業務虧損	(64,624)	(68,049)
智能信息業務虧損	<u>(14,675)</u>	<u>(24,349)</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79,299)</u>	<u>(92,398)</u>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242)	(82,397)
非控股權益	<u>(6,057)</u>	<u>(10,001)</u>
	<u>(79,299)</u>	<u>(92,398)</u>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數字電視業務	966,548	1,045,743
智能信息業務	418,918	—
	<u>1,385,466</u>	<u>1,045,7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數字電視業務	119,874	204,024
智能信息業務	378,514	—
	<u>498,388</u>	<u>204,0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數字電視業務	40,742	30,079
智能信息業務	(30,408)	—
	<u>10,334</u>	<u>30,079</u>

(a) 數字電視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數字電視業務之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57,350)	(60,198)
毛虧	(57,350)	(60,198)
其他收入	135	3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42)	36
行政開支	(2,262)	(2,182)
融資成本	(1,505)	(6,046)
除稅前虧損	(64,624)	(68,049)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u>(64,624)</u>	<u>(68,04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a)(i))	436,000	494,937
投資物業 (附註(7)(a)(ii))	39,025	38,318
商譽	12,932	13,228
無形資產	289,043	305,969
應收貿易賬項 (附註(7)(a)(iii))	164,041	167,7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86	19,1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	2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46	6,061
	<u>966,548</u>	<u>1,045,7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7)(a)(iv))	9,863	11,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22,318	23,676
稅項負債	87,693	89,700
銀行借款 (附註(7)(a)(v))	–	78,784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323,098	1,264,182
	<u>1,442,972</u>	<u>1,468,20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323,098)	(1,264,182)
	<u>119,874</u>	<u>204,0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40,742	30,079
	<u>40,742</u>	<u>30,079</u>

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資料而言，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港幣1,323,09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64,182,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中剔除。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261	10,77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	(1,5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689	51,359
銀行利息收入	(50)	(1)
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28)	(153)
汽車租賃之租金收入	-	(62)
	<u>10,261</u>	<u>10,772</u>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千元
<u>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386)</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8)</u>
償還銀行借款	(78,382)
來自集團實體之墊款	<u>88,981</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599</u>
現金流入淨額	<u>85</u>
<u>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8,05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u>8,324</u>
現金流入淨額	<u>158</u>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廣電」）擁有及營運。因此，本集團根據現有經營模式已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並須退出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建議出售數字電視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中披露。由於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已終止有關建議出售數字電視業務之所有磋商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一直尋求潛在買家出售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落實任何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或估值。

由於改革政策維持不變，董事承諾於不久將來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董事認為，由於出售交易之可能性仍然為高，並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繼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乃屬妥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不包括應付集團實體款項）資產淨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為港幣846,67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1,719,000元）。董事認為出售交易之代價應合理與公允價值一致。

本公司與關連公司訂立之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領意投資有限公司（「領意投資」，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之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領意投資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事項」）。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領意投資將促使目標集團償還欠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港幣950,000,000元（「償還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根據該協議，於該協議完成後，目標集團應包括主要從事數字電視業務及發光二極管產品銷售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存在很大可能，因此，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須減值，乃由於出售事項及償還義務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在現時階段無法評估完成出售事項的最終結果，本集團須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因此，有關完成出售事項之最終結論可能影響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就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收購約港幣13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6,000元）。

(ii)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乃以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估值乃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市場憑證而達致。

數字電視業務為賺取租金而於中國租賃土地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iii) 應收貿易賬項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年以上	164,041	167,794

上述結餘於報告日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乃在考慮潛在出售的前提下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iv)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81 – 365日	–	20
1 – 2年	2,801	2,787
2年以上	7,062	9,057
	9,863	11,864

(v)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獲得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新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78,38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63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兩至五年期基準利率加0厘至20厘計息，無抵押並於本期間內悉數償還。

(b) 智能信息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所需重組後建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Made Connec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智能信息業務出售」）。根據買賣協議，於緊隨出售協議完成後，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與餘下集團實體之間之全部公司間結餘須按等值基準不可撤回地免除。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Made Connec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信息業務。智能信息業務出售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由於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該項出售尚未完成。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智能信息業務」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於已終止業務列賬。

來自已終止業務智能信息業務之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85,704	60,750
銷售成本	(75,374)	(52,979)
毛利	10,330	7,771
其他收入	107	45
其他開支	(390)	(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930)	(17,7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7)	(1,312)
行政開支	(6,920)	(7,325)
融資成本	(4,065)	(5,488)
除稅前虧損	(14,675)	(24,349)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14,675)	(24,34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b)(i))	5,409
可供出售投資	828
無形資產	163
存貨	68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附註(7)(b)(ii))	58,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7)(b)(iii))	225,8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9,4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56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313,56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32,483
減：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313,56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418,918
	<hr/> <hr/>
應付貿易賬項 (附註(7)(b)(iv))	66,404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121,167
財務擔保負債	8,544
稅項負債	385
銀行借款 (附註(7)(b)(v))	140,507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697,92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	1,034,927
就出售智能信息業務自買方所收按金	41,507
	<hr/>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債務總額	1,076,434
	<hr/>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697,92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378,514
	<hr/> <hr/>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30,408)
	<hr/> <hr/>

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資料而言，應收集團實體款項及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港幣313,565,000元及港幣697,920,000元已分別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資產及總負債中剔除。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4	380
核數師酬金	90	89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390	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3	912
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3,788	2,367
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	(1,316)	(1,857)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171	3,91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5,779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2,231	7,465
銀行利息收入	(107)	(44)
	<u> </u>	<u> </u>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千元
<u>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5,64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27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8,313)</u>
現金流出淨額	<u><u>(14,235)</u></u>
<u>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u>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27,07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8,31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22,442)</u>
現金流出淨額	<u><u>(3,683)</u></u>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就經營智能信息業務收購約港幣30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指定之信貸限額。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相關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0 – 90日	13,049
91 – 180日	40,809
181 – 365日	1,845
1 – 2年	2,646
	<hr/>
	58,349
	<hr/> <hr/>

上述結餘於報告日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港幣48,448,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港幣77,934,000元及有關智能信息業務的項目按金港幣36,099,000元。

(iv) 應付貿易賬項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0 – 90日	40,770
91 – 180日	1,126
181 – 365日	2,252
1 – 2年	14,151
2年以上	8,105
	<hr/>
	66,404
	<hr/> <hr/>

(v)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為於一年內償還及無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相關之新銀行借貸約港幣62,82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9,466,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71,13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1,908,000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相關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一年期基準利率加每年2.3厘計息，並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82,534</u>	<u>134,819</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99,996</u>	<u>4,076,351</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年度供股之紅利成份。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82,534	134,81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3,242	82,397
	<u> </u>	<u> </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9,292	52,422
	<u> </u>	<u> </u>

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0.64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2.02仙（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3,242	82,397
	<u> </u>	<u> </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用限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8,756	79,677
91－180日	577	7,266
181－365日	2,506	10,995
1－2年	19	6,637
2年以上	671	—
	<u>12,529</u>	<u>104,575</u>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結餘主要包括有關智能信息業務向供應商支付之墊款港幣88,758,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港幣79,343,000元及智能信息業務項目之按金港幣27,36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此等項目之未確認結餘乃分類至可供出售之出售組別項下（附註(7)(b)）。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a)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8,080	10,627
91 – 180日	29	4,214
181 – 365日	–	20,316
1 – 2年	10	875
2年以上	8,116	17,518
	<u>16,235</u>	<u>53,550</u>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為向供應商收取的按金、就智能信息業務應付增值稅、應計員工成本、來自客戶購買物料之墊款及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還包括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金額約為港幣70,257,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員工成本。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總額為港幣6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79,300,000元（經重列）減少港幣13,700,000元（17.3%）。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指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收益減少乃由於惡劣天氣持續影響所致，惡劣天氣迫使高爾夫球場於本期間關閉合共達375.5個小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5個小時），較去年同期劇增334.1%。

於回顧期內，儘管本公司在中國之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面臨來自包括激烈競爭、宏觀經濟轉型及惡劣天氣持續影響在內的重重大挑戰，本公司管理團隊已盡力採用各種手段提升業務。一方面，本公司管理團隊持續加強成本控制效能及追求卓越經營；另一方面，透過允許會籍在二手市場轉讓、安排更多高爾夫比賽活動及採取創新行銷策略等，以傾力減少不利影響。

為配合本公司轉變投資方向，本公司管理團隊持續尋求機會以剝離其虧損業務。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有關出售智能信息業務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正式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簽訂。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關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數字電視業務，數字電視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已於財務報表分類為持作出售業務。

預期該兩項出售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65,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9,300,000元（經重列）），減少17.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港幣63,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4,900,000元（經重列）），減少2.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2,1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500,000元（經重列）），減少85.5%。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港幣17,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000,000元（經重列）），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重組應收關連公司貸款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港幣67,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000,000元（經重列））。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幣持續貶值而導致供股所得款項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9,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400,000元（經重列）），大幅減少港幣43,100,000元（82.3%）。

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分部指本集團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休閒服務。

於報告期，此分部之收益為港幣65,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8,900,000元），而經營虧損則為港幣2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200,000元）。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及其他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及其他分部指本集團提供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以及發光二極管產品。

於回顧期內，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及其他分部之收益為港幣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0,000元），而經營虧損則為港幣1,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00,000元）。

已終止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之收益為港幣8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0,800,000元（經重列）），而經營虧損則為港幣14,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300,000元（經重列））。該業務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目前正在出售該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智能信息業務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

本集團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回顧期內之數字電視業務並無營業收入。數字電視業務之整體虧損為港幣64,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8,000,000元）。本集團有意出售此持作出售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儘力減少融資成本，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已：

1. 訂立一項協定，主要旨在抵銷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承兌票據；及
2. 於到期日償還之可轉換貸款票據。

本集團之總資本¹（權益及總債務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000,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4,100,000,000元。同時，本集團之總資產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400,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5,4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債務²對總資本¹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兩名認購人分別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本金總額52,000,000美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足以應付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附註：

1. 總資本包括總債務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 淨債務包括債務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港幣705,400,000元，其中港幣214,1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491,3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69.7%是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中，定息銀行借款按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5.00厘至6.55厘計息，而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6.55厘至7.86厘計息。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以及授予會員費收入之按揭）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業務之酒店及樓宇	249,971	260,256
土地使用權	1,173,484	1,222,561
銀行存款	32,385	3,220
汽車	860	1,32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040	—
智能信息業務之樓宇	1,574	—
合計	<u>1,469,314</u>	<u>1,487,366</u>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向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總額港幣138,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7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港幣11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600,000元）。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智能信息業務。該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尚待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倫敦一處物業的權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管理協議，以參與經營合夥企業。該合夥企業目前正在美國尋求物業開發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一家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數字電視業務。該出售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或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899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吸引有意加盟之人才。該薪酬組合已仔細考慮到（包括其他方面）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之業務。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之僱員設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強積金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須就其工資成本之8%至20%（二零一五年：8%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義務是作出特定供款。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整體下滑並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仍謹慎樂觀面對未來。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採取重要步驟出售數字電視業務及智能信息業務。該等出售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並使本集團在探索新商機時更具優勢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重組品牌已加強與母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通過與母公司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的合作，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收益增加及成本節約。成功收購位於倫敦的一處商業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並多元化收益流，故此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

憑藉已公告針對位於美國的若干休閒及旅遊服務的潛在收購，並與鐵獅門（一間全球房地產開發及經營公司）在美國合作開發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及擴展其主營業務，同時進一步探尋多元化經營機會，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摘要

核數師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發出保留結論並於報告中加入強調事項一段。保留結論的基準乃摘錄如下：

保留結論之基準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就出售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簽訂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董事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找潛在買家，並認為出售交易仍非常有可能進行，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出售協議。貴公司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所包括之資產賬面值在考慮潛在出售之前題下已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正式出售協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評估：(i)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是否仍非常有可能進行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是否恰當；及(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所包含之若干資產是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未能取得足夠的資料評估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整體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之非流動資產」，以其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計量，而此亦可能影響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反映之比較數字。並無其他滿意的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以使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若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整體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按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計量。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於相關財務期間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之表現產生相應顯著影響。

上述事項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並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結論。

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除有關保留結論之基準的各段所述事項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在並無作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謹請關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其中闡釋 貴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與 貴公司最終母公司最終控制之公司領意投資有限公司（「領意投資」）訂立一項正式銷售協議（「該協議」），向領意投資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該出售事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極有可能進行並有信心該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會低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846,674,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該出售事項須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完成該出售事項之最終結果在此階段無法評估。完成出售事項之最終結果可能會對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全部可收回款項造成後續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3，發行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公佈並送達至本公司股東。由於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另增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覽，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已另行公佈並送達至本公司股東。然而，該經修訂通告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0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認為，股東可於一次股東大會上就重要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安排將便於股東安排出席大會的日程。然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通告符合發出至少21日通知的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張克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